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局 文件

深市监龙联〔2010〕5号

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市场监管所、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龙岗区各施工单位：

现将《龙岗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岗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住房建设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深市监联字【2010】7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和龙岗区建设局将联合开展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为做好专项检查各项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时间

2010年5月26日至6月28日

二、检查范围

2010年3月31日前已报建工程的工地食堂

二、组织领导

成立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督工作领导小组,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刘学谋副局长和龙岗区建设局马国忠副局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以下简称食管科),由李晓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建设局王岑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监管所(以下简称各市场监管

所)指定一名分管食品安全监管的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请于2010年6月6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上报食管科。

三、工作步骤

1. 自查自纠阶段(时间:6月1日至6月7日)

各施工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及《集体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指南》,各工地食堂必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餐饮服务业许可证》,按规定配置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加工设施和设备,确保落实食品采购、加工、存放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防止食物中毒。

2. 监督检查阶段(时间:6月8日至6月28日)

各市场监管所根据工地食堂名单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填写《龙岗区报建工地食堂信息登记表》(附件1),并收集《卫生许可证》(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等相关证照资料。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应予以处罚;对无证无照的工地食堂,可先给予限期办证整改,必要时应实施查封。

3. 资料汇总阶段。

各市场监管所于6月28日前将《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汇总表》(附件2)以及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小结报食管科汇总。为持续强化此项工作,专项整治结束后,食管科仍将在每月8号将报建工地名单分发至各市场监管所,请各市

场监管所每月 28 号之前将本月检查情况汇总，填写《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汇总表》（附件 2）传真至食管科。联系人：张慧，电话：28932072，传真：28932064。

四、工作要求

1、严格执行建筑工地食堂卫生标准。各施工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有关规定，在向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申办《餐饮服务业许可证》后，才能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活动。建筑施工单位不得妨碍监督部门的执法检查，并按监督意见要求进行整改。

2、加强工作配合与信息沟通。龙岗区建设局应当督促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等要求建设工地食堂，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地食堂日常监管，并在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发放《建设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单（含电子文件）抄送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3、强化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各市场监管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负责对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全面掌握辖区内所有报建工地食堂的基本卫生状况、人员用餐情况，制度落实等情况，并登记造册，备案管理。工地安全日常监督工作由区安监站负

责，请各市场监管所在执法检查中加强与其联系。

4、大力开展工地食堂卫生知识宣传。各市场监管所在监督检查的同时，应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倡导健康的饮食和卫生习惯，增强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提高建筑工作食品安全知识和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切实保障建筑工人饮食安全。

附件：1. 《龙岗区报建工地食堂信息登记表》

2. 《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汇总表》

附件 1

龙岗区报建工地食堂信息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经理 及联系方式		食堂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供餐人数		从业人员数量	
有无固定场所			
是否存在压力容器			
证照情况 (分级)			
查处情况			

附件 2

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工作内容			数量
基 本 信 息	辖区总数		
	有食堂总数		
	有许可证食堂	A	
		B	
		C	
		未分级	
	无证照总数		
检 查 情 况	供餐人数		
	从业人员数量		
	检查有证照间数		
	检查无证照间数		
	检查次数		
	出动人员		
处 罚 情 况	不合格单位数		
	跟踪整改数		
	查封单位数		
	处罚单位数		
宣 传 培 训	处罚金额总数		
	移送案件数		
	宣传资料下发数量		
	培训数量		
	培训人数		
	媒体报道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主题词：食品安全 建筑工地 食堂 通知

抄送：市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区食安办，区安委办。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龙岗分局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7 日印发

(印 10 份)